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回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對
二零一五年年報問詢函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報的問詢函》(豫證監函[2016]153號)(下簡稱「《問詢函》」)的要求，現就《問詢函》的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一. 企業合併相關問題

2015年度，你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龍吳公司100%股權、龍飛公司63.98%股權、登封矽砂67%股權、華盛礦產52%股權、集團礦產40.29%股權及你公司對龍吳公司、龍飛公司、龍翔公司、華盛礦產、集團礦產的債權，與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進行等值資產置換，並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支付資產置換之差額。

上述交易事項形成重大資產重組，應作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處理。但在置出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及與其相關的債權過程中，你公司在合併報表層面將置出資產作為轉讓資產處理，確認了相關股權轉讓損益，同時對相關置出債權確認了減值準備。

請說明上述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中將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入賬價值與合併對價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資本公積金或留存收益的相關要求。

回覆：

在2015年度重大資產重組中，公司置入控股股東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同時置出龍吳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及一家參股公司股權及債權，差額以發行股份及現金方式支付，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其確認的損益主要是置出子公司超額虧損轉回收益人民幣5.4億元及對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該等子公司債權損失人民幣2.7億元，即淨收益人民幣2.7億元。公司對該交易的會計處理及理由如下：

1. 《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第六條規定「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應當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應當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本次重組交易中：
 - (1) 公司於合併日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即置入的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9億元(因置入股權資產為新建項目，評估值為人民幣6.8億元，與賬面值相當，交易作價以評估值為依據)。根據準則規定，公司按照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賬面淨資產值確認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計量成本，合併財務報表對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資產、負債按照賬面價值進行計量，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調整了比較財務報表數據。
 - (2) 公司為取得置入股權支付的合併對價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 ① 股權資產：置入股權主要為長期經營虧損的子公司，其中龍昊公司、龍飛公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2.8億元，按持股比例計算享有的淨資產，即超額虧損合計為人民幣5.4億元，該股權交易作價人民幣1元。在合併日，公司賬面對龍昊公司、龍飛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已減記為人民幣0元，故置出龍昊公司、龍飛公司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元。其他置出3家公司資產較小。
 - ② 債權資產：公司對置出的龍昊公司、龍飛公司等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債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母公司對其委託貸款)原值為人民幣7.1億元，已計提壞賬準備為人民幣2.7億元，即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億元。置出債權評估值為人民幣4.4

億元，與賬面值基本相一致，重組交易按評估值作價。③發行股份：根據重組方案，公司發行股份1,500萬股，每股人民幣6元，合計人民幣9,000萬元作為合併對價的一部分，即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00萬元。④現金資產：本次重組中，以現金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9,073萬元。上述現金及非現金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億元。

根據準則規定，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的差額，應當調整資本公積。本次重組交易中，合併取得的賬面淨資產與支付的合併對價之差調整了資本公積人民幣1億元。

2. 處置子公司超額虧損轉回的會計處理，《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未有規定，主要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證監會《上市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監管問題解答》[2009年第1期]（會計部函[2009]48號）規定，其中《問題解答》問題3規定：「執行新會計準則後，對於轉讓超額虧損子公司的經濟業務，在合併報表中應如何進行會計處理？」的解答：「公司對超額虧損子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前根據有關規定未確認的投資損失，公司在新會計準則實施後轉讓上述超額虧損子公司時，轉讓價款與上述未確認投資損失的差額應調整未分配利潤，不能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對於新會計準則實施後已在利潤表內確認的子公司超額虧損，在轉讓該子公司時可以將轉讓價款與已確認超額虧損的差額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

合併利潤表」。因此，對於本次交易置出超額虧損子公司(主要為執行新準則後形成的虧損)，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投資收益。此外，母公司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方式有多種，如直接處置、支付對價取得其他資產、清算等，但準則未規定不同喪失控制權的方式而對超額虧損轉回採取不同處理。從合併報表看，失去控制的不同方式本質上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應當相同。

對於置換出的債權損失，也因合併範圍發生變化所致，應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子公司置出後，公司應收龍吳公司、龍飛公司等公司債權及計提的壞賬準備，不再屬於內部往來而抵銷，成為外部債權。對於已計提減值人民幣2.7億元形成事實損失，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規定，應當計入當期資產減值損失。若允許該類交易計入權益，實務中企業可通過「構造」交易方式，調節財務報表，使應當計入當期費用的損失確認為權益，從而實現監管套利。

3. 同一控制合併的會計處理，要求交易雙方不得改變資產、負債的計量屬性，即均按照賬面價值進行計量。本次資產重組中，公司置入資產(即控股股東注入資產)、控股股東置入資產(即公司置出資產)均按照資產、負債所在原會計主體的賬面價值計量，未按照公允價值(評估值)確認，符合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對資產負債入帳價值的原則規定。同時，對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按照本期新增子公司和減少子公司，根據準則33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即調整了比較財務報表，置出子公司在合併日前收入、成本及現金流量納入合併報表。由前所述，本次交易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評估增值均較小，處置所產生的大額損益不是因置出資產增值所致，而是根據合併報表對超額虧損及減值損失項目處理的結果，不屬於「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入帳價值與合併對價賬面價值的差額」。

綜上，本次交易置入資產的入帳價值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及置出資產產生的主要收益及損失，上市公司按照相應的準則進行會計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二. 應收賬款

請補充說明你公司應收賬款本期計提、收回或轉回的壞賬準備情況及本期實際核銷的應收賬款情況。

回覆：

1. 本期計提、收回或轉回的壞賬準備情況

本期計提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76,110,734.67元；本期收回或轉回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0元。

2. 本期實際核銷的應收賬款人民幣72,509,658.55元，其中實際核銷的重要應收賬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單位名稱	賬款性質	核銷金額	核銷原因	履行的核銷程序	是否因關聯交易產生
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	往來款	38,619,150.86	資產重組置出債權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是
洛玻集團龍翔玻璃有限公司	往來款	33,888,598.45	資產重組置出債權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是
合計		<u>72,507,749.31</u>			

三. 其他應收款

1. 請補充說明公司其他應收款—建行鄭州西里支行款項性質，以及全額計提壞賬準備原因。
2. 請補充說明你公司其他應收款本期計提、收回或轉回的壞賬準備情況及本期實際核銷的其他應收款情況。

回覆：

1. 其他應收款—建行鄭州西里支行款項性質，以及全額計提壞賬準備的原因

其他應收款—建行鄭州西里支行款項性質為定期存款。1995年12月5日公司將人民幣2,000萬元款項存入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西里路支行(以下簡稱「西里支行」)，期限一年。隨後，通過西里支行將該筆定期存款轉借給鄭州醫藥經銷公司興華南街第一批發部(以下簡稱「醫藥公司」)。由於定期存款到期後公司未能收回本金及利息，遂向法院提起訴訟。1997年經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醫藥公司償還公司本金及利息，西里支行對醫藥公司債務承擔不能償還部分40%的賠償責任。1999年西里支行履行了賠償義務。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對剩餘的本金全額計提了壞賬準備。

2. (1) 本期計提、收回或轉回的壞賬準備情況

本期計提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7,342,521.37元；本期收回或轉回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0元。

- (2) 本期實際核銷的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0,681,917.04元，其中實際核銷的重要其他應收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單位名稱	賬款性質	核銷金額	核銷原因	履行的核銷程序	是否因關聯交易產生
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	往來款	10,673,100.00	資產重組 置出債權	董事會、 股東會決議	是
合計		<u>10,673,100.00</u>			

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請補充說明你公司對洛玻集團洛陽晶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洛玻集團洛陽晶久製品有限公司、洛玻集團洛陽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比例超過20%，但對其無重大影響的有關情況。

回覆：

關於重大影響的判斷標準主要為：

- (一) 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
- (二) 參與被投資單位財務和經營政策制定過程。
- (三) 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
- (四) 向被投資單位派出管理人員。
- (五) 向被投資單位提供關鍵技術資料。

根據上述判斷標準，公司未向洛玻集團洛陽晶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洛玻集團洛陽晶久製品有限公司、洛玻集團洛陽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派有管理人員，亦沒有參與被投資單位財務和經營政策制定過程，沒有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沒有向被投資單位提供關鍵技術資料。因此，本公司判斷對被投資單位不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其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洛玻集團洛陽晶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洛玻集團洛陽晶久製品有限公司、洛玻集團洛陽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三家被投資單位目前均處於停業狀態，現無任何生產經營行為，三家公司財務報表顯示均為資不抵債狀態。公司早在2002年就已按照投資成本全額對上述三家被投資單位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五. 長期應收款

公司於2013年12月將持有的洛陽洛玻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2,200萬元轉讓給洛陽天元置業有限公司。其中，5,500萬元作為長期應收款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6.15%，期限為34個月進行折現。請補充說明：

1. 公司與洛陽天元置業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關聯方關係；
2. 未實現融資收益本報告期內分攤情況；
3. 該項長期應收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測試。

回覆：

1. 公司與洛陽天元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元公司」)不存在關聯方關係。根據工商信息查詢，天元公司成立於1998年12月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066萬元，股東為自然人王榮輝和馬安樂，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2. 未實現融資收益本報告期內分攤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期間	確認的 融資收益	長期應收款 賬面價值
2015年1月	249,330.13	48,899,110.78
2015年2月	250,607.94	49,149,718.72
2015年3月	251,892.31	49,401,611.03
2015年4月	253,183.26	49,654,794.29
2015年5月	254,480.82	49,909,275.11
2015年6月	255,785.03	50,165,060.14
2015年7月	257,095.93	50,422,156.08
2015年8月	258,413.55	50,680,569.63
2015年9月	259,737.92	50,940,307.55
2015年10月	261,069.08	51,201,376.62
2015年11月	262,407.06	51,463,783.68
2015年12月	263,751.89	51,727,535.57
合計	<u>3,077,754.92</u>	

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與天元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合同》，公司將持有的洛陽洛玻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2,200萬元轉讓給天元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本公司出售洛陽洛玻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後本公司辦理了處置股權的交割手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收到天元公司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300萬元，於2014年1月收到股權轉讓款人民幣400萬元，剩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5,500萬元，天元公司可以採用實物資產方式支付，即在2016年12月31日前天元公司交付給公司價值人民幣5,500萬元的框架結構房產(按照地面以上的建築物每平方米人民幣5,800元計算，地面以下建築按照每平方米人民幣4,000元計算)，如遇困難可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認為長期應收款人民幣5,500萬元不存在減值跡象，理由如下：

公司與天元公司約定的房產位於洛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周邊有眾多企事業單位，還有重點軍工企業5715，部隊醫院150、534、202等，與周山森林公園、洛浦公園、亞龍灣游樂園、石畫藝術館四大公園毗鄰，而且緊靠洛河，地段非常好，多所幼兒園、小學、中學、高中(包括一所市重點高中)分佈其間，教育資源豐富，社區成熟；且雙方合同規定，天元公司交付公司的房產需辦理房產證和土地證，需具備通水、通電、通寬帶、外立面外掛花崗岩、內部精裝修、並配備符合設計標準的電梯，達到公司入住即可使用的標準；交付的地下建築物應確保分割為獨立車位且辦理產權證。

據了解目前周邊住宅小區(期房、毛坯房)平均售價在人民幣6,000元/平方米左右，公司與天元公司約定的是精裝房，售價應該高於期房、毛坯房，因此公司認為不會存在減值跡象。

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資產減值損失，公司本期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1.91億元，請補充說明相關持有至到期投資情況。

回覆：

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人民幣1.91億元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重大資產重組，處置部分子公司後，原對處置子公司的委託貸款未能全額收回，處置日(交割日：2015年12月21日)能夠收回的委託貸款金額與委託貸款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在合併報表層面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計算過程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債務單位	報表科目	資產重組交割日餘額(1)	截至報告期末收回金額(2)	損失金額(3)=(1)-(2)
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資	72,000,000.00		72,000,000.00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5,089,000.00	16,050,083.96	119,038,916.04
		<hr/>	<hr/>	<hr/>
合計		<u>207,089,000.00</u>	<u>16,050,083.96</u>	<u>191,038,916.04</u>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